DEC10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59314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人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根据该法第204(c)条、8 U.S.C. § 1554(c)，批准该申请被禁止。具体而言，主管认定记录中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仅为获得移民利益而缔结了虚假婚姻。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USCIS不得为试图或共谋“ 为规避移民法 ”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批准签证申请。第204(c)条；8 C.F.R. § 204.2(a)(1)(ii)。为判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或虚假婚姻，审理人员必须考虑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有意共同建立生活。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用 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2-3 (BIA 1983)；Matter of McKee, 17 I&N Dec. 332, 334 (BIA 1980)）。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RIA），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为维持婚姻欺诈认定，USCIS必须认定存在“ 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表明该外国人“ 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8 C.F.R. § 204.2(a)(1)(ii)。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已澄清，当证据确立“ 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 ”时，该证据即为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P. Singh, 27 I&N Dec. at 607；另见 Mestanek v. Jaddou, 93 F.4th 164, 173 (4th Cir. 2024)；Iyawe v. Garland, 28 F.4th 875, 879 (8th Cir. 2022)；Zerezghi v. USCIS, 955 F.3d 802, 816 (9th Cir. 2020)（均引用 P. Singh）。正如委员会措辞所反映，该标准介于优势证据标准和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之间。P. Singh, 27 I&N Dec. at 607 n.7。

在 P. Singh 案中，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婚姻欺诈时可考虑“ 任何相关证据 ”，且“ 在判定婚姻欺诈证据是否大量且具有证明力，即是否确立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时，应从整体上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性质、质量、数量和可信度。 ” Id. at 610。委员会指出，该评估可基于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Id. 在大多数情况下，USCIS官员不应对先前程序中作出的认定赋予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作出独立结论。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8 (BIA 1990)。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正如主管决定及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详细讨论的那样，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是2010年10月由当时其美国公民配偶[已隐去]提交的表格 I-130（外籍亲属申请）的受益人。该申请于2011年2月被否决，因为申请人和其妻子均未出席在USCIS洛杉矶地区办公室安排的面试。申请人还在预定面试前一天撤回了与该申请相关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

当申请人后来于2017年提交本案申请时，其与[已隐去]女士的婚姻成为主管分析和通信的焦点，因为这对夫妇聘请了[已隐去]协助他们基于该婚姻提交申请。具体而言，主管指出[已隐去]先生及另外两人因安排虚假婚姻而在国土安全调查局（HSI）的调查后被捕并被定罪。主管还强调，申请人在其签署的众多USCIS表格上所列的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实际地址是一个邮箱地址，并与[已隐去]先生的婚姻欺诈团伙有关联。他们认定记录中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已隐去]女士的婚姻是虚假的，是为规避

移民法而缔结的。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主管的结论，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显示同居或与[已隐去]女士共同建立生活的其他尝试的新证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宣誓书，以及三份来自家庭成员的宣誓书。他还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及其同伙被捕和定罪的新闻稿。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表明他无意规避移民法，因为它们分别证明：他不顾家人反对与第一任妻子结婚；以及他是[已隐去]先生及其同伙骗局的受害者，而非其中一员。

然而，申请人的新宣誓书并未填补书面证据中的诸多空白。例如，尽管他主张[已隐去]地址是[已隐去]先生的邮寄地址而非“我们的家庭住址”，但他未尝试指明任何他可能与[已隐去]女士共用的地址。此外，申请人最初声称[已隐去]先生于11月下旬通知他生物识别预约和面试预约的通知，且在收到生物识别预约通知后他再未收到[已隐去]先生或[已隐去]女士的消息。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的面试通知于2011年1月31日发出，并寄至[已隐去]地址。不清楚申请人在未与[已隐去]先生或[已隐去]女士沟通的情况下如何得知其面试日期。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此问题及记录中的其他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关于申请人家庭成员的宣誓书，它们表明他们反对申请人的婚姻，并描述了申请人和他们自身围绕该婚姻及最终婚姻无效所经历的情感。2 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仅有宣誓书通常不足以克服婚姻欺诈证据，除非有客观书面证据佐证所作陈述。8 C.F.R. § 204.2(a)(i)(B)(5)。尽管申请人有多次机会提交证据以确立其婚姻的善意，记录中仍缺乏此类文件。此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均未表明他们曾见过[已隐去]女士或目睹她与申请人在一起，更不用说目睹他们同居或作为夫妻行事。因此，该新证据不足以克服我们先前的结论，即该婚姻仅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

关于新闻稿，申请人主张，由于这些新闻稿显示I先生虚假地将自己描绘为律师，他是I先生的受害者，而不是其犯罪的积极参与者。为支持这一主张，他引用了United States v. Spitler, 800 F.2d 1267 (4th. Cir, 1986)以及该案所依据的美国最高法院判决Gebardi v. United States, 287 U.S. 112 (1932)。然而，本事项的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可以因共谋实施签证欺诈和婚姻欺诈（即I先生被定罪的罪行）而被刑事起诉。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姐妹I的宣誓书称，申请人前往___并“会见了一名一直与其保持联系的女子I”。由于该时间线与申请人自己的陈述相冲突——申请人称他首次在I的一场聚会上与I女士见面并交换联系方式——且该问题对于他何时以及如何首次与她会面或联系、进而对于他在结婚时的意图具有实质性意义，因此在本次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必须处理这一不一致之处。Id.

我们仅审议申请人是否因参与假结婚以规避移民法，或试图或共谋这样做，而受到该法第204(c)条规定的禁令约束。

尽管I先生可能在持牌律师身份方面误导了申请人，但这并不能免除申请人确保其签署的表格上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的责任。他的签名“确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他知悉并同意其内容。See 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申请人在其随动议提交的宣誓书中承认他审阅了表格，并且如上所述，他声称当他质疑使用I地址时，I先生告知他“这是接收任何信件正确且最有效的方式”。然而，申请人和I女士都使用_____地址填写并签署了所有表格，包括邮寄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从而制造了共同居住的虚假景象。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2011年2月请求撤回其Form I-485时继续使用_____地址，尽管他声称在2010年12月之后不再与I先生及其同伙联系。

申请人还在其新宣誓书中声称，他在结婚之后才见到I先生，暗示他不可能在结婚时参与该计划，且他的婚姻没有遵循两份新闻稿中所述的由I先生在招募并付费的美国公民与寻求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国民之间安排假结婚的模式。但是，他和I女士在“结婚许可证和证书”3上使用的地址也列在HSI报告中，与I先生及其婚姻欺诈团伙有关联，从而强烈表明他参与了他们的婚姻，并与申请人关于他首次见到I先生的时间的主张相矛盾。4

随申请人动议提交的新证据不能推翻我们的裁定，即他受到该法第204(c)条婚姻欺诈禁令的约束。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S(a)(l)(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关于记录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的结论是错误的，因为记录不包含其意图规避移民法的“异常明显”证据。但是，为了表明存在婚姻欺诈的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我们需要表明“婚姻是欺诈性的这一点超过可能为真”，而不是欺诈“异常明显”。P. Singh, 27 I&N Dec. at 607。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一个涉及快速连续离婚和结婚的巡回法院判决

3 申请人和I女士均在以伪证罪处罚的条件下签署了该文件，声明他们作为配偶居住在该地址。
4 同一地址也出现在他们双方的Forms G-325 Biographic Information上，作为他们在___I之前的居住地，以及申请人的Form 1-693, Report of Medical Examination and Vaccination Record上。

该判决被认定是规避移民法的欺诈性企图。Bu Roe v. INS., 771 F.2d 1328 (9th . Cir. 1985)。但是，有许多因素可以表明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的目的而缔结的这一点超过可能为真，包括“ 重大不一致加上共同生活的最低限度书面证据 ”。P. Singh at 609。在此，申请人没有充分解释或解决其签署的表格中地址的不一致之处，记录中也没有客观书面证据支持其关于何时或何地见到I女士、或他们在婚后共同居住甚至交流的模糊主张。

此外，调查报告“ 是可能揭示欺诈存在的重要证据 ”。Id.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HSI报告将申请人认定为假结婚的受益人，并列出了他和I女士签署的表格上提供的地址，这些地址与I先生婚姻欺诈计划有关联。

申请人还主张，由于他撤回了其Form I-485申请，5 他的婚姻不是为了规避移民法的目的而缔结的。然而，第204(c)条即使在未寻求移民福利的情况下也禁止批准申请。Matter ofJsber, 20 I&N Dec. 676, 678 (BIA 1993)（认定国会将第204(c)条的适用扩展至未寻求移民福利的婚姻，包括“ 在婚姻欺诈团伙的卧底服务调查中 ”）。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即认定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他缔结第一次婚姻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 尽管申请人声称他撤回了代表其提交的1-130申请，但提交的证据涉及他在预定面谈前一天请求撤回其1-485申请。1-130申请因放弃而被拒绝，